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77號

聲 請 人 新竹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邱臣遠

代 理 人 江益誠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關 係 人 C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D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自民國114年11月14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於民國113年5月11日深夜在外遊蕩，聲請人接獲通報發現受安置人託付予非合適之照顧者，

01 遂聲請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准許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至
02 今。受安置人父母B、C均為毒品人口，受安置人父親目前在
03 監執行；受安置人母親遭通緝中，目前行蹤不明，受安置人
04 父親將受安置人委託予不合適之人即關係人D監護，關係人D
05 表示無意願照顧受安置人，亦無其他親屬可協助照料受安置
06 人，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爰依法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等
07 語。

08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已據其提出新竹市兒童及少年保護
09 個案綜合評估報告、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94號裁定為證。受
10 安置人父親到庭表示對於本件延長安置無意見；受安置人母
11 親設籍於戶政事務所，目前遭通緝中難以聯繫；受委託監護
12 人未接電話，致無法得知其意見。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年僅7
13 歲，欠缺自我保護能力，需給予安全穩定之成長環境，方能
14 健康成長，然受安置人父母尚無合適之親職能力，亦尋無其
15 他親友可協助照顧受安置人，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發展及保
16 障其人身安全之權益，自有延長安置予以妥適照護之必要，
17 故認聲請人上揭聲請延長安置，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9 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21 家事法庭 法官 徐婉寧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26 書記官 林毓青